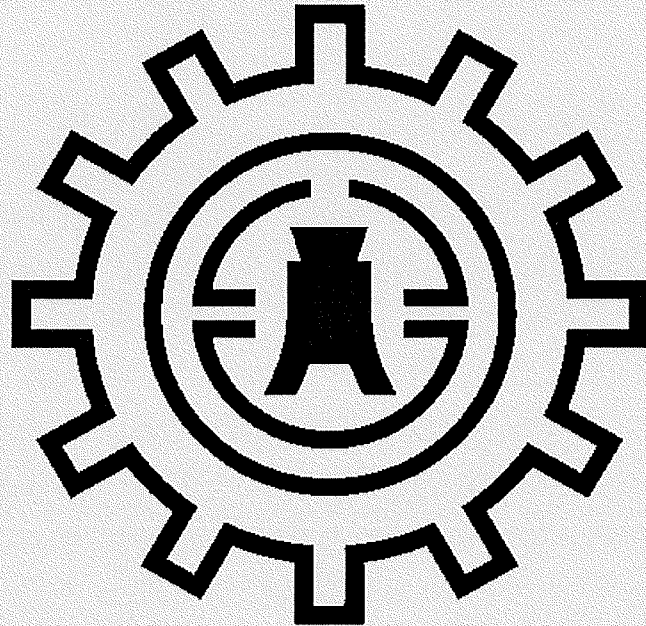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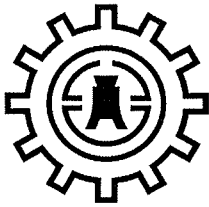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 勞動教育訓練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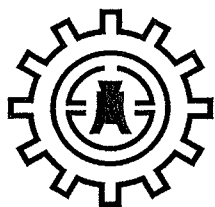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目錄

一、	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議程	第 1 頁
二、	第 6 屆理監事通訊錄	第 2 頁
三、	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冊	第 3 頁
四、	代表大會席次圖	第 5 頁
五、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第 6 頁
六、	選監工作人員名單	第 7 頁
七、	理事會報告	第 8 頁
八、	監事會報告	第 9 頁
九、	102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3 年度預算表	第 10 頁
十、	存款餘額證明書	第 11 頁
十一、	會務報告	第 14 頁
十二、	討論事項：提案單	第 19 頁
十三、	會員福利一覽表	第 39 頁
十四、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第 40 頁
十五、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第 56 頁
十六、	法令規章與選舉辦法	
	組織章程	第 128 頁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 132 頁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第 134 頁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第 135 頁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第 136 頁
十七、	候選人名單	第 137 頁
十八、	臨時動議提案單	第 141 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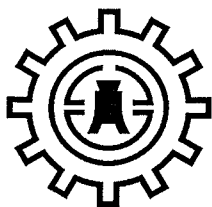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議程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時 間	議 程	內 容
08:20~08:50	報 到	
08:50~09:50	勞動教育	專題演講題目：不當勞動行為案例簡析 主講人：勞動部 黃哲上 科長
09:55~10:55		專題演講題目：工會法說明及介紹（一） 主講人：勞動部 黃哲上 科長
11:00~12:00		專題演講題目：工會法說明及介紹（二） 主講人：勞動部 黃哲上 科長
12:00~13:30	午 餐 聯 誼	
13:30~13:50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會畢
13:50~14:25	正式會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來賓致詞
14:30~15:50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6:00~18:00	選 舉	一、選舉第 6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二、選舉第 3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18:00~20:00	聯 誼 餐 會（行員訓練所一樓餐廳）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1	理 事 長	吳振昌	企業工會	(02)2349-3938	0975-087-221	(02)2389-8203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高雄國際機場 分行	(07)801-7564#216	0937-624-983	(07)801-8113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埔里分行	(049)298-3991#19	0922-795-118	(049)242-2406 (049)299-5949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採購部	(02)2349-7695	0928-114-738	(02)2383-2846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左營分行	(07)581-9141#218	0932-860-601	(07)585-0051
6	理 事	藍祥益	花蓮分行	(03)832-2151#218	0921-863-611	(03)833-3640
7	理 事	林政潭	臺中分行	(04)2222-4001#147	0937-888-386	(04)2229-5624
8	理 事	林耀彬	太平分行	(04)2273-6666#251	0918-075-770	(04)2273-6130
9	理 事	馬日偉	國際部	(02)2349-3857	0910-647-428	(02)2381-2284
10	理 事	房季鎮	政風處	(02)2349-3506	0933-169-420	(02)2388-0345
11	理 事	沈錫榮	債權管理部	(02)2349-3170	0933-999-969	(02)2314-3448
12	理 事	李德耀	前金分行	(07)241-3200#219	0937-562-743	(07)241-0654
13	理 事	吳進富	營業部	(02)2349-3888	0983-225-406	(02)2375-9708
14	理 事	鄒桂蓉	發行部	(02)2349-3666	0926-686-688	(02)2375-2494
15	理 事	江明宏	中壢分行	(03)425-2160#211	0928-810-417	(03)425-8751
16	監事會 召集人	許 麻	中興新村分行	(049)233-2101#215	0933-521-028	(049)235-0457
17	監 事	王文碩	高雄分行	(07)251-5130#226	0975-098-618	(07)221-1257
18	監 事	林銘川	板橋分行	(02)2968-0172#121	0932-167-785	(02)2966-5833
19	監 事	鍾國振	苗栗分行	(037)326-791#108	0910-477-191	(037)337-885
20	監 事	朱兆傑	大安分行	(02)2755-3121#14	0917-568-876	(02)2705-5340

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冊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	營業部	楊美容	36	鳳山分行	李彥輝	71	復興分行	鄒鈺軍
2	營業部	吳進富	37	桃園分行	羅豐億	72	三民分行	陳秀麗
3	營業部	吳麗真	38	桃園分行	張榮樺	73	臺中港分行	黃朝鵬
4	發行部	鄒桂蓉	39	板橋分行	林銘川	74	羅東分行	賴鴻濤
5	發行部	陳慧真	40	板橋分行	廖秀英	75	埔里分行	鄭桐木
6	發行部	陳信瑋	41	新營分行	吳宗螢	76	岡山分行	程源水
7	公庫部	梁世芬	42	苗栗分行	鍾國振	77	新興分行	孫樂琴
8	館前分行	林淑貞	43	豐原分行	周麗珠	78	苓雅分行	杜志鵬
9	信託部	王明慧	44	斗六分行	游嘉慧	79	松山分行	洪傳殷
10	信託部	顏紫云	45	斗六分行	黃朝旺	80	健行分行	施至容
11	信託部	田美蓉	46	南投分行	吳炎勳	81	中和分行	李文鳳
12	臺南分行	杜金川	47	南門分行	羅珍娥	82	太保分行	吳俊吉
13	臺南分行	潘清收	48	公館分行	林秋萍	83	竹北分行	薛芳琪
14	臺中分行	林政潭	49	左營分行	蔡能松	84	國金分行	王明仁
15	臺中分行	程秀萍	50	北投分行	廖秀琴	85	士林分行	崔中田
16	高雄分行	王文碩	51	霧峰分行	謝國欽	86	新莊分行	陳正賢
17	基隆分行	蔡阜廷	52	金門分行	陳永義	87	大甲分行	邱順進
18	基隆分行	林瑞宏	53	馬祖分行	張簡景林	88	竹科分行	蔡麗端
19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54	安平分行	黃清泉	89	樹林分行	黃三杰
20	嘉義分行	馬秋吟	55	中壢分行	江明宏	90	新店分行	陳俊雄
21	嘉義分行	黃鳳珠	56	中壢分行	李淑炳	91	國際部	馬日偉
22	新竹分行	吳寬志	57	三重分行	吳世明	92	國際部	黃琇琪
23	新竹分行	金 甌	58	頭份分行	彭上銘	93	徵信部	姚梨鈴
24	新竹分行	李志雄	59	前鎮分行	陳雪娥	94	黎明分行	顧石柱
25	彰化分行	鄭憲隆	60	城中分行	周兆隆	95	民生分行	關訓政
26	彰化分行	陳文英	61	民權分行	林爾坤	96	永康分行	許時源
27	屏東分行	吳振廷	62	潭子分行	姚君潛	97	三多分行	曾淑郁
28	屏東分行	余長倫	63	連城分行	李麗萍	98	世貿分行	洪美玲
29	花蓮分行	吳志夏	64	員林分行	王志杰	99	大安分行	朱兆傑
30	延平分行	謝榮文	65	員林分行	陳世偉	100	華江分行	盧 琳
31	中山分行	林淑玲	66	松江分行	王德必	101	潮州分行	陳進龍
32	高加分行	韓丕明	67	鼓山分行	薛麗蘭	102	蘇澳分行	張瀛珠
33	宜蘭分行	陳東溪	68	龍山分行	羅秀妹	103	大雅分行	許宗仁
34	臺東分行	李承澤	69	忠孝分行	盧仁裕	104	楠梓分行	黃清魁
35	澎湖分行	薛流湖	70	信義分行	劉志威	105	中工分行	李健忠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06	企劃部	彭郁方	143	內壢分行	陳沛晴	180	木柵分行	丁友民
107	秘書處	陳平和	144	董事會稽核處	李高源	181	南創分行	陳麗琴
108	人力資源處	洪佳怡	145	南科分行	鄭有助	182	財富管理部	容瑾
109	會計處	張聖潔	146	虎尾分行	洪瑞榮	183	採購部	王淑慧
110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47	淡水分行	范瑞美	184	採購部	杜墨松
111	資訊處	李蓉絨	148	授信審查部	呂怡瑩	185	貴金屬部	呂玉玲
112	資訊處	林文恭	149	消費金融部	蔡文陽	186	公教保險部	陳弘華
11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150	財務部	王碧霞	187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114	法律事務處	郭文森	151	債權管理部	黃秀玉	188	武昌分行	曾志偉
115	敦化分行	陳俊吉	152	內湖分行	張西珍	189	武昌分行	蕭金蓮
116	南港分行	李其鴻	153	嘉北分行	沈嘉明	190	臺北分行	秦麗華
117	和平分行	王少文	154	東港分行	邱孟鴻	191	金山分行	戴培國
118	水滴分行	王振旭	155	汐止分行	陳仁強	192	信安分行	邱家勇
119	中崙分行	柳東儀	156	梧棲分行	林秀靜	193	劍潭分行	簡秀鶯
120	土城分行	林富寬	157	小港分行	王仁智	194	萬華分行	夏燕燕
121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158	中屏分行	林柏杉	195	板新分行	程財明
122	桃園機場分行	林坤階	159	群賢分行	張守紳	196	雙和分行	程如意
123	桃園機場分行	李君洋	160	北大路分行	唐振雄	197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124	桃園機場分行	陳威嘉	161	文山分行	黃朝貴	198	桃興分行	洪松盟
125	大昌分行	陳序維	162	太平分行	林耀彬	199	新明分行	賴碧珠
126	五甲分行	林金盛	163	德芳分行	李尚英	200	六家分行	陳竹光
127	博愛分行	孫麗櫻	164	建國分行	鄭紹興	201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128	中庄分行	史榮傑	165	鹽埔分行	邱世昌	202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129	平鎮分行	羅正明	166	新園分行	劉昭源	203	嘉南分行	林拱辰
130	仁愛分行	張菁芬	167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204	南都分行	王耀興
131	南崁分行	邱明珠	168	東桃園分行	何詩云	205	前金分行	朱津禾
132	圓山分行	林裕哲	169	蘆洲分行	鍾麗黛	206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133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170	高雄機場分行	胡錦川	207	成功分行	林世昌
134	政風處	房季鎮	171	風險管理部	簡建龍	208	北花蓮分行	董經右
135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172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209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136	總務處	陳達裕	173	中科分行	陳勝男	210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137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174	高科分行	張忠財	211	新湖分行	謝瑞興
138	大里分行	林有信	175	東湖分行	胡健智	212	五福分行	芮明芳
139	安南分行	白華城	176	高榮分行	郭正坪	213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140	西屯分行	羅偉功	177	龍潭分行	張華德	214	中都分行	歐碧雲
141	天母分行	林曼谷	178	仁德分行	盧品宏	215	臺北機場分行	陳顯文
142	鹿港分行	周佳慧	179	林口分行	王均誠	216	副都心分行	高梅玲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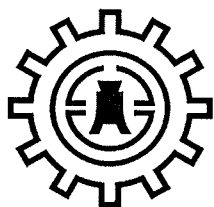
《席次圖》

司儀台

主席台

103年4月18日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003 營業 009 臺南	015 新竹 027 板橋	041 中壢 056 三民	070 士林 080 民生	099 人資 110 中崙	125 董秘 148 淡水	157 梧棲 185 電金	231 財管 244 雙和	267 國營 董事 許麻
	003 營業 009 臺南	017 屏東 027 板橋	041 中壢 058 羅東	071 新莊 086 大安	100 會計 111 土城	127 政風 149 授審	159 小港 187 蘆洲	232 採購 245 南新莊	271 五福 理事 藍祥益
	003 營業 010 臺中	018 花蓮 028 新營	044 前鎮 059 埔里	072 大甲 087 華江	102 資訊 115 桃機	133 總務 150 消金	160 中屏 191 高機	233 貴金屬 247 新明	272 六甲頂 理事 沈錫榮
二	004 發行 011 高雄	019 延平 029 苗栗	046 民權 060 岡山	073 竹科 088 潮州	102 資訊 115 桃機	135 五股 151 財務	164 北大路 215 風管	235 公保 248 六家	279 北機 候選人 林秀範
	004 發行 013 中興新村	020 中山 031 斗六	047 潭子 062 苓雅	074 樹林 089 蘇澳	103 經研 115 桃機	137 安南 152 債管	165 文山 218 臺北港	235 公保 250 中臺中	280 副都心
	004 發行 014 嘉義	022 宜蘭 031 斗六	048 連城 065 健行	075 新店 090 大雅	104 法務 118 五甲	141 西屯 153 內湖	170 太平 223 東湖	236 武昌 252 嘉南	113 不動產
三	005 公庫 014 嘉義	023 臺東 035 左營	050 松江 066 中和	076 國際 091 楠梓	106 敦化 119 博愛	142 天母 154 嘉北	171 德芳 224 高榮	239 金山 254 前金	052 龍山
	008 信託 015 新竹	026 桃園 036 北投	051 鼓山 067 太保	076 國際 097 企劃	108 和平 123 南崁	143 鹿港 155 東港	172 建國 227 仁德	240 信安 256 成功	
	008 信託 015 新竹	026 桃園 039 馬祖	053 忠孝 068 竹北	077 徵信 098 秘書	109 水滴 124 圓山	144 內壢 156 汐止	176 鹽埔 229 木柵	243 板新 257 北花蓮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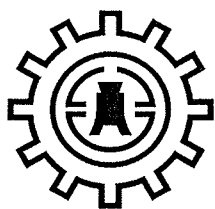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03 年 4 月 18 日

召 集 人	吳 振 昌
執行總幹事：蔡慈文 司儀：蔡慈文 記錄：梁景揚	
報到組 以分行代號分區	組 長：許 麻
	組 員：詹金鳳（A 區：分行代號 003~100） 吳 緘（B 區：分行代號 102~280） 梁景揚（委託書）
接待組 指引、帶位	組 長：胡錦川
	組 員：蔡能松、鄒桂蓉
議事組 清點人數 維持秩序	組 長：杜墨松
	組 員：藍祥益、吳振文、梁景揚
總務組 回收住房鑰匙	組 長：鄭桐木
	組 員：房季鎮、林銘川
服務組 遞麥克風 發放餐盒	組 長：沈錫榮
	組 員：林秀範、周本堂（攝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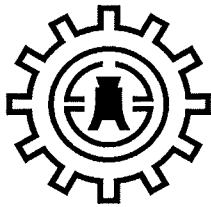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選監人員名單

103 年 4 月 18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發票員 監事會 清點選票	詹金鳳 (A 區簽領選票) 吳振文 (A 區發給選票) 吳 絨 (B 區簽領選票) 林秀範 (B 區發給選票) 梁景揚 (核對委託證)
監票員	楊美容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A) 謝榮文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B) 江明宏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A) 王明慧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B)
唱票員	吳麗真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A) 張榮樺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B) 吳進富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A) 沈錫榮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B)
計票員	陳俊雄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A) 盧品宏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B) 林政潭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A) 林耀彬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B)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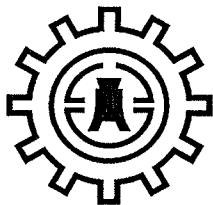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報告

- 一、公保年金業已三讀通過，但僅先適用於私立學校教師，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員工需等行政院修改相關退撫規定後才可適用，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於 102 年 12 月行文行政院儘速修訂相關規定，以維護國營事業員工權益，本會密切注意進展。
- 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 13% 一直以來每年均遭受反對黨要求刪除或檢討改進，財政部已明確表達，俟公務人員 18% 優惠存款修改後一年，財政部將進行檢討修改 13% 優惠存款，因此面對此議題本會將結合公股銀行及泛公股銀行工會共同研議因應之道。
- 三、駕駛、技工收回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本會提起訴訟，第一審臺北地院判決本會勝訴，行方提二審上訴，業於高等法院審理二庭，行方均未派員到場，本會相信二審勝訴屬於我們。

理事長 吳振昌
暨全體理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報告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 102 年度 1 至 12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 103 年度各項收支經費預算數，經由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審核暫編列完竣，前敘財務報表謹提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附表：詳如大會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請各位代表審閱。

二、監事會建議事項

有關各項會議決議尚未解決事項，仍請繼續執行或與資方進行協商，以保障員工權益。

監事會召集人 許麻
暨 全 體 監 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年度收支明細表暨10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02年度 預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預算	與102年 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6,000,000	6,458,110	7,400,000	1,400,000	會員人數增加，103年預估6200人
利息收入	83,000	77,963	83,000	-	定存400萬
捐款收入		1,056,985			遊行捐款
其他收入		1,600			大會花器回收
補助款	60,000	60,000	60,000	-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6,143,000	7,654,658	7,543,000	1,400,000	
理監事會議費	150,000	210,181	300,000	150,000	
活動費	1,000,000	4,821,526	1,488,000	488,000	102年2/2遊行及5/1遊行
組訓費	20,000	-	20,000	-	
勞工教育費	20,000	-	20,000	-	
會員代表大會	200,000	226,912	250,000	50,000	102年大會辦理兩天一夜，並向勞動局申請6萬元補助
上級工會費	600,000	615,019	800,000	200,000	三個上級工會且會員人數增加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26,070	180,000	-	
辦公室設備	15,000	34,730	40,000	25,000	102.10.16購買公務手機1支20350元
文具印刷費	30,000	6,736	30,000	-	
旅費	130,000	23,622	50,000	- 80,000	
交通費	110,000	11,462	50,000	- 60,000	
運費	-	-	-	-	
訓練費	-	-	-	-	
顧問費	30,000	30,000	30,000	-	法律顧問費
雜項購置	20,000	32,640	40,000	20,000	102.10.31購買空氣清淨機2台共13000元
推廣費	120,000	80,218	120,000	-	
修繕費	10,000	-	10,000	-	
郵電費	30,000	31,544	30,000	-	102年大會公文全部掛號郵寄
薪資支出	500,000	447,384	500,000	-	
保險費	40,000	37,905	50,000	10,000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19,872	25,000	-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	-	-	-	
加班費	20,000	33,209	40,000	20,000	大會加班費另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19,428	150,000	-	
資遣費	-	-	-	-	
會員慰問金	250,000	268,000	400,000	150,000	102年申請人數超過預期
會員禮金	350,000	470,000	500,000	150,000	102年申請人數超過預期
會員子女獎學金	200,000	207,600	200,000	-	獎學金佰位數四捨五入一人\$1200
會員團體意外險	1,643,000	1,715,700	1,800,000	157,000	103年會員人數預估6200人
會員紀念品	-	-	-	-	
其他		24,570	120,000	120,000	102.8.2理事會通過新增科目（補助駐會理事長吳振昌水電費、宿舍費、瓦斯費、交通費）
訴訟費	300,000	218,553	300,000	-	駕駛、技工集體訴訟一、二審費用
支出合計	6,143,000	9,812,881	7,543,000	1,400,000	103年度預算結餘 0
銀行帳號	101.12.31結餘	102.12.31結餘			
NO.003-004-25498-8	6,391,920	5,509,488			
NO.052-004-63779-1	2,842,968	1,607,677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9,254,888	7,137,165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40409 Apr 09, 201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3年 4 月 8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Apr 08, 2014,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2,700,260.00 新台幣 貳佰柒拾萬零貳佰陸拾元整 N. T. DOLLARS TWO MILLION SEVEN HUNDRED THOUSAND TWO HUNDRED SIXTY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2,700,26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 他： OTHERS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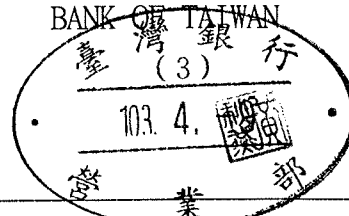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40409 Apr 09, 2014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Apr 08, 2014,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528,729.00 新台幣 肆佰伍拾貳萬捌仟柒佰貳拾玖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FIVE HUNDRED TWENTY EIGHT THOUSAND SEVEN HUNDRED TWENTY NIN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528,729.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14/04/09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DEPOSITOR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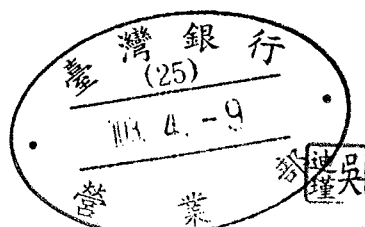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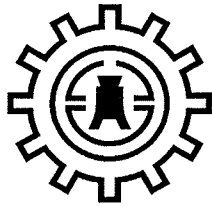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14年04月08日止
with us on 2014/04/08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新臺幣玖拾捌萬壹仟參佰捌拾玖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TWD981,389.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會務報告：

- 1、本會已於 102.10.11 與臺灣銀行簽署團體協約續約。
- 2、績效獎金法制化，行政院已將版本送立法院備查，惟因種種因素，至立法院無法在 102 年度完成，各國營事業單位仍依行政院版本核發獎金，本會已建請立法委員在審查時能降低本行超額 10% 門檻為 5%，以利本行順利達成目標。
- 3、勞動部 103.3.13 勞動關 1 字第 1030004787 號函及臺灣銀行 103.3.24 銀人資乙字第 10350031731 號函轉臺銀各單位（請參手冊第 58 頁至第 60 頁），非高雄市地區的臺銀員工不得違法加入高雄市臺銀工會，且無權要求臺灣銀行代扣工會會費，臺灣銀行也無代扣該等會費之義務。請各位代表廣為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向單位總務詢問是否有「非高雄市地區的臺銀員工」參加高雄市臺銀工會，如有，請告知其為高雄市臺銀工會無效會員，已屬違法加入該會，並要求該單位不得替員工代扣工會會費，若有單位總務無法配合辦理之情事，請向本會反應。
- 4、本會榮獲 103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請參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 5、本會已申請電子公文系統，自 103 年 1 月 1 日啟用。
- 6、103.4.1 林和中理事榮退，由候補江明宏遞補理事一職。

二、勞工董事報告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未加入工會行員，申請加入工會，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決議：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即日起至本（102）年 9 月 30 日前，凡欲加入本會成為會員，於申請入會時切結同意 2 年內除團體意外險外，不享有其他會員福利，可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2、案由：請行方督促各營業單位，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

決議：請各位如有發現違反勞基法情事務必向本會反應，本會將向當地勞工局檢舉執行勞動檢查。

執行情形：本會目前尚未接獲會員反應相關情事。

- 3、案由：建請行方延續往年辦理行員優惠退休方案，於本（102）年度繼續辦理優退。

決議：授權下屆理事會俟機向行方提出。

執行情形：行政院 102 年度未有優退方案，因此本行無法辦理。

- 4、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決議：授權理事會審查完成後，再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執行情形：102.8.2 理事會修訂通過，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5、案由：未來合併案，資方應先與工會協商。

決議：未來若有合併案需先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未有合併案。

- 6、案由：利用工會力量，聯合各國營事業工會，對要砍國營事業獎金的立委及有權人士施壓，以選票為籌碼！

決議：通過，依案由辦理。

執行情形：公股行庫眾理事長多次拜訪各立法委員及行文行政院要求儘速核發獎金，本會要求行方以行政院通過績效獎金版本發放，於 102.12.20 發放完成。

- 7、案由：本行 IPO 基金每年 4 檔，績效皆十分差勁，可否？建請信託部改以本行所保管之基金挑選績效良好的基金，以拓大基金規模，以利客戶及各項業務之推展。

決議：將下列三點行文行方：1、嚴選基金的經營成效，才能作保管銀行或推展標的，2、要求各單位不能強迫行員以購買基金做為年度考核的依

據，3、經營績效必須要能夠列入考核。

執行情形：102.8.6 行文行方，102.8.15 行方行文信託部函示應嚴選基金之經營成效，及行文各分行應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 8、案由：101.8.9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改本會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9、案由：101.8.9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及 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 1、案由：大會應以一天開完畢，避免安排到二天，以免造成會員觀感不佳及費用大量增加。

決議：本次因有 5 項工會幹部選舉，為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教補助款 6 萬元，需安排 3 小時上課，7 月份開會係因第 5 屆 7 月底到期，下次將安排 4 月份左右開會員代表大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視當次會議議程做安排調整。

四、討論事項（詳參下頁）

五、臨時動議

六、選舉

七、散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朱子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09
傳真：02-87882377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330976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流程表1份

主旨：貴會榮獲103年臺北市優良工會，敬邀 貴會負責人依說明準時出席103年臺北市五一勞動節慶祝暨表揚大會領獎，並參加晚宴餐敘，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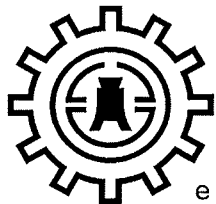
- 一、慶祝大會時間與地點：報到時間自103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20分至3時20分止，於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69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辦，並準時於當日下午3時20分開始表揚頒獎。
- 二、晚宴餐敘時間為同日下午6時，假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0號(國軍英雄館)舉辦，晚宴至多2名成員出席，並且提供葷食，如得獎者不克參加晚宴或有使用素食之需求，煩請先行來電告知本局。
- 三、請 貴會負責人當日務必攜帶本公文，俾憑領取出席證，並憑出席證入場。
- 四、另活動當天報到時將致贈得獎者榮譽肩帶，請得獎者於報到後配合佩戴，以利身分辨識。
- 五、當天如不克親自出席領獎，惠請於103年4月28日(星期一)至103年5月23日(星期五)間，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憑本公文，派員至本局勞資關係科領取獎狀。

六、如對當天活動內容、領取獎狀有任何疑問，亦可與本局業務承辦人聯繫，業務承辦人：孫銘儀/朱子鈞，電話：1999(外縣市02-2728-8889)轉7009。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陳業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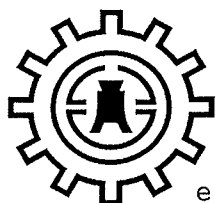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盧品宏	服務單位	仁德分行
連署人	陳麗琴、王耀興、黃清泉、白華成		
案由	每日關懷客戶，行方要求以電話方式進行，但恐有洩漏個資而反被客戶提告（已有同仁接獲此類威脅），建議行方如有行員遇此類事件應予支付金錢、律師費用及訴訟各項費用。		
說明			
辦法	由行方支付律師費及訴訟各項費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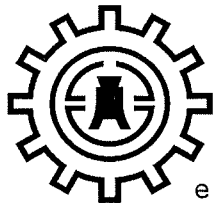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阮呂文欽	服務單位	資訊處
連署人	林文恭		
案由	建請工會提供會員因加入本會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被告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說明	本會會員蔡能松為加入本會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被告乙事，雖已獲得高雄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為避免寒蟬效應，建請工會爾後上述行為被告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以維護會員加入本會之權益。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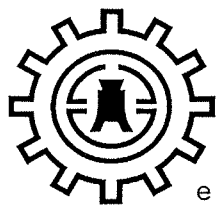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阮呂文欽	服務單位	資訊處
連署人	林文恭		
案由	建請工會持續維護會員應有 13%優惠存款權益。		
說明	1、13%優惠存款權益經常被媒體汙名化及立委議論廢除，提請大會集思廣益提供因應之道。 2、適時以較明確條款納入團體協約，以為維護會員權益。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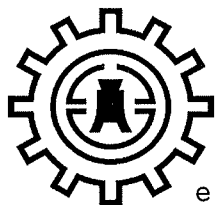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陳俊吉	服務單位	敦化分行
連署人	陳俊雄、林裕哲		
案由	建請行方參照「行員各項進修補助」放寬對象，針對需照顧年幼兒子女而無法進修之行員提供新生兒育兒津貼(0-3 歲)、幼兒園、國小學雜費補助，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壹萬元。		
說明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發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之報告指出，2025 年我國人口將呈零成長後轉為負成長，2022 年人口自然增加將出現零成長；未來可能衍生勞動力不足、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及經濟問題，各級政府亦陸續提出許多生育獎勵補助措施，來緩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速度。為響應國家人口政策及各縣市政府生育政策，擬請行方考量針對需照顧年幼兒子女而無法進修之行員提供新生兒育兒津貼(0-3 歲)、幼兒園、國小學雜費補助，為行員提供一個良好的生育環境。由於台銀歷年經營績效良好(101 年稅後綜合損益 103 億、102 年 108.8 億)，每年繳庫貢獻國家金額亦在所有國(公)營事業中名列前茅，顯示全體行員的努力與奉獻，惟多數行員因需照顧年幼兒子女而無法享受應有福利，對於部分辛苦付出之台銀行員實屬不公，為追求公平正義及增加國家生育率並提供良好之員工待遇藉此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建請行方予以核准。		
辦法	擬請行方參照本行行員各項進修補助辦法，針對需照顧年幼兒子女而無法享受各項進修補助之行員，放款補助對象適用於行員子女之新生兒育兒津貼(0-3 歲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幼兒園、國小學雜費補助(憑註冊單據)每學期(半年)新台幣壹萬元；惟相關補助金額須與行員個人各項進修補助合併計算，每人最高每學期(半年)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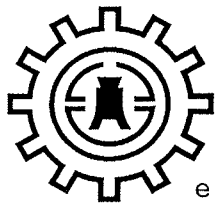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陳俊吉	服務單位	敦化分行
連署人	陳俊雄		
案由	幹部遴選資格限制：建議日後工會任何幹部選舉皆須保留 1/5 名額為 50 歲以下員工，且任何幹部之任期屆滿日不得逾退休日，以利世代交替。		
說明	21 世紀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是人才，臺銀工會應秉持廣納百川才能成大海的理念來為全體會員謀求更多福利，而薪火相傳世代交替更是工會在每一階段不可或缺的管理方針，三國時期諸葛亮就是因為沒能安排接班人，使得「出師為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徒留遺憾！為使工會日後能順利運作，且為工會注入新血、新思維、貫徹臺銀工會為全體會員謀福利之信念，藉此提出本項建議。		
辦法	通過後修改本工會各項代表選舉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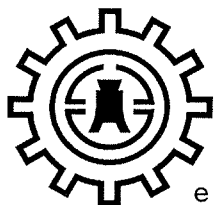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6 案		
提案人	吳振廷	服務單位	屏東分行
連署人	孫麗櫻		
案由	請改善：男生每年發放褲子布料品質每況愈下。		
說明	一、布料： 1、以前曾經是易縐及縮水牌長褲 2、近 2 年易縐、難燙且難穿（存起來棄之可惜、穿了討厭） 二、雖經費是行方補助，主事單位亦不可怠惰，仍應認真行事。		
辦法	本案如蒙通過，建請行文參辦。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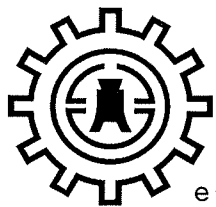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7 案		
提案人	吳振廷	服務單位	屏東分行
連署人	孫麗櫻		
案由	請改善：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選訓資格門檻」的不合理性及欠缺公平性。建請修改如下：1、考績：最近三年（兩甲一乙） 2、年資：總分行均二年		
說明	一、現行銀行經營績效考核的假公平及主政部室的便宜行事（例如：業績未因地制宜）。 二、行員調動絕大部分非行員能掌控，好運的（或關係好的）調到精華分行，歹運的調往沙漠分行，未來命運好壞立見。行方不妨測試同類組在經華分行第 1 名與最末名經理互換，若名次跟著互換，則是經理問題，非制度面原因。		
辦法	本案如蒙通過，建請行文行方採辦。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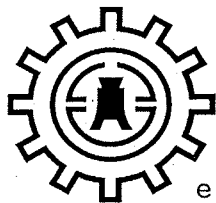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8 案		
提案人	吳振廷	服務單位	屏東分行
連署人	孫麗櫻		
案由	行員升等計分考績甲、乙間差 2 分的不合理性。(甲 4 分、乙 3 分)		
說明	一、考績是參考指標，非能代替絕對公平及精確評估同仁能力。 二、現況大部分升等年、調單位年（影響行員流動性）易乙等。 三、單位考核因有百分比限制，為考量升等同仁分數，犧牲一樣認真的同仁。 四、獎金已明顯懲罰，升等尚要嚴重被剝奪。		
辦法	本案如蒙通過，行文行方參酌辦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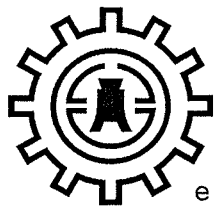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9 案		
提案人	杜墨松	服務單位	採購部
連署人	王明仁、王德必、王明慧、王淑慧		
案由	建請行方在電話語音及答錄系統設備上加強軟硬體設施的改善。 俾能達到儘完備應有的設施與播報內容的完整度，以符合大企業的形象品牌，並提供大眾顧客與同仁的便捷性。		
說明	依據統計全行單位全省、離島分行計 164 家，海外分行計 8 家，簡易型分行計 5 家，籌備處 4 個單位，總行部會室計 31 個單位，總合計：212 個單位。電話語音系統有些只播報臺灣銀行，分行部會未播報完整，當撥話或回撥第一時間均無法切確掌握瞭解是何分行部室，此一現象已影響企業形象及實際性的不便，建請行方積極改善。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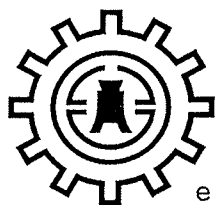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10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推派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4 名。		
說明	一、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推派吳振昌、林和中、許麻、林耀彬 4 人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因原推派全產總代表林和中理事已於 103.4.1 榮退，須再推派代表 1 名。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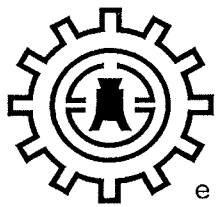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11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推派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代表 9 名。		
說明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推派吳振昌、鄭桐木、吳進富、胡錦川、杜墨松、房季鎮、沈錫榮、蔡能松、陳俊雄 9 人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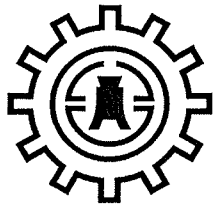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12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102.8.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及 103.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本會，建議修改。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8.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建議修改 103.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建議修改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 <u>五</u> 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 <u>二</u> 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 <u>最多五人</u> 、監事五人、候補監事 <u>最多</u> 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	工會法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本屆候補監事於 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1 席，為免與本會組織章程規定不符故修訂部分文字。

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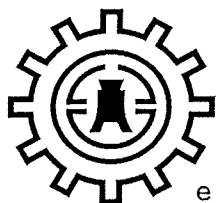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工會法

第 23 條規定：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五、對外代表本會。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五、對外代表本會。	
---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13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訂定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103.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本會，建議訂定。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財務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條 本會之會計基礎，採用現金收付制。
- 第四條 前項所稱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第五條 本會之財務會計，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第六條 本會會計報告包括：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每月及每季收支明細表。
 - 四、淨值變動表。
 - 五、財產清冊。
- 第七條 本會會計簿籍包括：
- 一、每月收支明細表及傳票
 - 二、財產登記簿。
- 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 第八條 本會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九條 本會原始憑證包括：
- 一、現金收付單據。
 - 二、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三、出差旅費報告單。
 - 四、存款、收據等憑據。
 - 五、發票、定貨單。
 - 六、財產毀損報廢表。
 - 七、支出證明單。
 - 八、執行法令或工會決議等，各項會計事項，發生之有關單據。
 - 九、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第十條 記帳憑證包括：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轉帳傳票。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財物之取得、保管、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其支付與運用以臨時性小額應付帳款，其收支交由秘書保管。財物應以工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不得挪為私用。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收入，應有正式收據之存根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有關書表、憑證、單據以供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理事長、財務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並承擔用印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待遇表，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訂定，並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之財務收支，應具實申報，並每三月提監事會審查。

第十七條 本會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

一、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二、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受政府補助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查核工會之財務狀況，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財務查核包括：一、會計憑證。

二、會計帳簿。

三、會計報告。

四、預算、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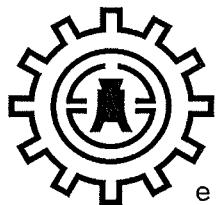
五、財產保管。

六、會員申訴有關財務事項。

七、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事項。

八、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14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整併為「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刪除「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說明	一、原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授權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三，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二、如本次大會通過組織章程修訂第 11 條，則同時修訂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如附件四。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 辦法修正後條文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 辦法原條文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 辦法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工會法</u> 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原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無此條文）
<u>第三條</u>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 <u>登記制</u> ，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 <u>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u> ；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第十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 <u>登記制</u> 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 <u>理事、監事</u> 選舉，以本會之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 <u>理、監事</u> 選舉，以	（無此條文）

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原條文第五、第二十六條）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 <u>採候選人登記制</u> 。 （與第三條、第五條重複）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 <u>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列入第三條）</u>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理監事出缺時， <u>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u>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第九條併入）。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九條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
<u>第七條</u>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u>三十日前</u> 公告之，補選時亦同。（原條文字義修正）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u>前三十日</u> 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七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 <u>選舉前十五日</u> 公告之。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u>七天內</u>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原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u>七天內</u>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u>五</u>日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原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親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
第十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原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原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u>資格審查，審查通過</u>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u>審查通過</u>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無此條文）

(原條文第十四條字義修正)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 <u>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分列於第十六條)</u>	(無此條文)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原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u>第十五條</u>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 <u>監事會召集人</u> 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原條文第八條，字義修正)	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 <u>次日起</u> 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 <u>常務理、監事</u> 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無此條文)
<u>第十七條</u> <u>各項</u>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	第十六條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	第十六條 <u>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u> ，由本會印

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 <u>始</u> 生效力。(含理事長等事項選舉票，加入 <u>各項</u> 字義及錯字修正)	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 <u>使</u> 生效力。	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五條併入)。	(無此條文)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原條文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無此條文)
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	第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第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6. 圈寫後經塗改者。 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8. <u>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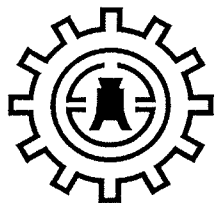
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七條第8點)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u>9.用鉛筆圈選者。(刪除)</u> 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第二十一條 <u>理監事</u>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八條修訂)	第十九條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	第八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u>原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九條整條刪</u>	(無此條文)	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

<u>除</u>		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u>第二十二條</u>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字義修正)	<u>第二十條</u>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u>勞工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u>第十八條</u>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u>第二十三條</u> 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原條文第二十一條)	<u>第二十一條</u>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u>第二十條</u>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派員監選，<u>俟加入上級工會後</u>，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u>第二十四條</u>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u>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u> 1. <u>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u> 2. <u>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u>	<u>第二十二條</u>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	(無此條文)

以上者。 3.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增列參選資格）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原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無此條文）
第二十六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原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無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 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 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無此條文）

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 長，以補足原任期。新任 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 前，由副理事長代理。(原 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	1/2 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原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無此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原條文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無此條文)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無此條文)

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 (原條文第二十九條)	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	
<u>第三十一條</u>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原條文第三十條，錯字修正)	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無此條文)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原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無此條文)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依</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適用</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適用</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u>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u>；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 5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 <u>七</u> 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 <u>二</u> 人。	第 5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 <u>最多五人</u> 、監事五人、候補監事 <u>最多二人</u> 。	配合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章程修訂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福利】

- 1、**會員禮金**：限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申請
 - (1)會員結婚可申請2000元禮金，夫婦同為會員皆可申請。
 - (2)會員（含配偶）生育每名子女，可申請2000元禮金，夫婦同為會員皆可申請。
- 2、**會員慰問**：限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申請
 - (1)連續住院三天以上，出院後可申請2000元慰問金。
 - (2)會員過世奠儀10000元及高腳花籃。
 - (3)遇重大意外事故、災害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提供慰問金3000元並發動募款。
 - (4)會員父母辭世：自103年起，慰問高腳花籃乙對。
(須於父母辦理告別式前傳真訃聞至本會俾利訂花，逾時不補)
- 3、**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9/1~10/31
102年起，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以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提撥會員子女獎學金經費貳拾萬元，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均分，會員每位子女每年最高請領2000元，惟夫婦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 4、**會員團體保險**：限事實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
100年起每月替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自102年10月份起提高保額為201萬元，住院日額2000元，最高可請領90天。（意外受傷導致骨折未住院，檢附X光片亦可申請理賠）
- 5、**會員禮品**：為慶祝五一勞動節，視經費預算不定期致贈會員紀念品。

以上會員福利申請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 botu.org.tw「文件檔案下載」列印填寫

- ★若會員遇有不平遭資方打壓之處，工會接獲申訴後無條件替會員出聲！（本會聘有法律顧問可供諮詢）
- ★若會員遇有宿舍問題、調動情事等，亦可商請本會給予協助！
- ★若有其他需工會協助或未盡事宜等，歡迎來電詢問，謝謝！

103年1月21日製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102 年 7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7/1 日曾董事長就任後第一時間即安排金控所屬工會理事長會談，本人提出四點建議：

1. 團體協約納入行員優惠存款，依財政部、工會、費委員修正後協商文字。
2. 契約工擇優遴選補工員晉升職員缺額。
3. 績效獎金進展及後續是否可再借支。
4. 升遷請於本年度前完成。

曾董事長結論，因事涉財政部或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等權責無法答應，但會進行協調。

7/3 日技工、司機收回利息訴訟案第三次開庭，本人與廖監事、杜理事等旁聽，本案已第三次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法官裁定 26 日下午 4 點一審判決。

7 月 11-12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為期一天半。本次大會承蒙行方及行訓所全力配合及支持，與會代表均可住宿行訓所，並在大禮堂開會，特此表達謝意。

本次大會因適逢多項工會幹部選舉，且為符合辦理勞工教育申請北市府補助，所以需一日半時間來辦理會務。

7 月 11 日當日蒞臨會場貴賓有吳育仁、王廷升等立法委員、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王副理事長、全國總工會馬副秘書長、主管機關臺北市勞動局徐副局長、洪股長、八大行庫工會理事長等等，令本會增添光彩。

當日晚上在行訓所餐會，本行新任曾董事長、臺銀人壽陳董事長、全金聯工會林理事長及友會理事長蒞臨。曾董事長致詞表示，銀行最大的資產是行員，工會是扮演銀行與員工的橋梁，只要是合乎情、理、法，行方會配合，勞資和諧才能共創雙贏。

7 月 12 日順利辦理多項選舉，選賢與能，在大家共同協助

下，完成各項選舉，順利公佈當選排名，感謝大家的支持，小弟承蒙支持連任理事長，繼續維護員工權益及福利。

7/23 日參加上級工會全金聯理事會，本會提案：建請全金聯能發揮影響力，讓政院版的國營企業績效考核辦法，在立法院能儘快審查通過。

說明：今年一月立法院以非常粗糙的手段，將國營企業績效獎金由 2.6 個月砍到只剩 1.2 個月，政院版的績效考核辦法已經出爐，雖然和各勞工黨團的協商都不太滿意，但也勉強同意，往後再繼續爭取，但是此法案立法院卻遲遲都未排入議程，如果下會期(9 月 1 日)因各種因素，又沒有將此法案排入審議，到時政院版績效考核辦法沒通過，所有績效保留預算都將繳回，影響國企員工的權益甚鉅，因此建請全金聯工會能發揮影響力，促使政院的版本在立法院趕快審議通過。建請下列辦法：

一、行文行政院院長要求重視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進方案。

二、請本會率所屬工會理事長拜訪立法院各黨團。

決議：照案通過

7/26 日聲援彰化銀行企業工會反對台新銀行惡意併購，金融同業工會及友會約有 20 家工會到場，再次顯示工會團結反對財團的決心，有事大家一起相挺，今天我挺你，下次可能需要你挺我，在這模式下相信力量會更大。

102 年 8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8/9 日李董事長就任後第一時間即安排金控所屬工會理事長及各子公司董總、董事等餐會，因有外部人員在場，本會另以書面由機要劉秘書轉交李董事長，並要求會談，李董同意與本會幹部會談。

8/14 日公股九行庫、台灣煙酒等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邀請吳副總統餐會，各工會理事長均藉難得機會向副總統遞交陳情書或口頭陳述需要幫忙處理的議題，其中以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善方案、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財政部來函要求改進草案等重大主要議題。本人代表九大工會細訴維持現階段實施辦法理由，副總統願意幫忙處理。

8/15 日召開勞資會議，本次議案除前本會與高雄工會各項委員席次分配，在這次會議已達成共識，行方再次行文勞委會釋示，本次爭取再借支半個月考成獎金以支付子女註冊費，契約工考核通過分十年每年調薪 500 元。

8/22 日參加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會，本會提案請上級工會協助國營及泛公股銀行優惠存款再改革方案，經決議先在 9 月底執政黨黨代表大會由林萬福理事長提案要求黨中央重視財政部所屬勞工權益，給財政部長壓力，迫使與各工會理事長協商。

8/26 日北花蓮分行喬遷新址，本人受邀參加開幕典禮，來賓中王廷升立法委員應邀致詞，本人事先已準備好陳情書，當場利用空檔時間說明案由，請王委員協助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及額度再次要求改進之不合理性，王委員同意幫忙，團結力量大，各位同仁您有熟識、有交情之立法委員也請他幫忙。

102 年 9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9/4 日參加總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本次主要議題，新（第 38 屆）福利委員勞方 14 席，二工會席次分配案，經決議，依勞委會 101 年 6 月 1 日函示，二工會無法協商產生時，依會員人數分配席次，符合公平性及比例原則，改變為本會 13 席以上，高雄工會最多 1 席（原本會 9 席，高雄工會 5 席）。

9/5-6 日參加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20 週年慶活動，本次慶祝活動有來至國外工會、會員工會數十單位，熱鬧非凡。

9/11 日參加總行人評會遴選 102 年度高幹班學員，全行提報 86 位核選 76 位參加，高幹班係為儲備副經理人選，課程應是充實緊張。

本會前 102.9.2 行文財政部表達檢討 13%優惠存款案沒有邀請工會參加表達不滿，102.9.11 財政部回函表示目前僅是初期檢討，待通盤檢討需召開座談會進行討論時，將請本會派員參與。

9/12 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理監事會議，本次開會地點在台南善化地區，本人藉會畢走訪附近三家分行。

9/13 日本會為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將於 9/30 日到期，經福委會 9/2 日開標由新光產險公司續得標，本日該公司副總與經理來工會拜訪，本會比照福委會與得標之新光產險簽約。

9/16 日假屏東地區東港分行召開第六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全體常務理、監事會合先至屏東地區各分行走訪，探詢意見，晚上與該區會員代表餐會。

9/17 日本人與李副理事長走訪高雄地區 4 間分行，尤以左營分行員工，因退出高雄市臺銀工會而被傳喚遭受委屈，特別到訪打氣。

9/18 日好消息要告訴大家，本會於本年 2 月 1 日遞狀、為駕駛及技工會員有關「97 年起優惠存款超額利息被追回」乙案提起訴訟，已於今日宣判「勝訴」！

司法院網站公告判決主文，請參閱工會網站-會員討論區，請告訴 貴單位的駕駛、技工同仁們，只要是會員都會受到工會的保障！

9/26 日收到法院判決書，立即函請行方不要再上訴，並立即停止每月扣款 2000 元，並退還已扣金額。煩請 各位代表協助告知 貴單位工員及駕駛，若有非會員想加入工會的，也請把握加入工會，方能一起受到工會保障！請參閱工會網站-會員討論區。

102 年 10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0/3 日與陳俊雄董事至李董事長辦公室會談下列議題：

1、撤換陳錫川董事改由本會第三席續任

李董審慎評估處理，本會不排除政治手段解決。

2、駕駛、技工訴訟案，請行方勿再上訴

指示行方成立專案會議討論是否上訴。

3、考核、績效獎金速核發

考績獎金先核發，辦理升遷作業。績效獎金李董商請立法委員幫忙，本會同時透過管道請黨團幫忙。

4、閒置行舍，規劃單身宿舍

請主管部室重視，俟需要規劃單身宿舍。

5、遵守規定、遴選單位正副主管，海外、偏遠、離島除外同意至高幹班、經營管理班遴選單位正副主管。

6、員工優惠存款再行改進方案，工會應全程參與

現行草案僅架構，不影響權益，俟年金改革確定，再邀各工會代表參與會議。

以上議題經充分溝通、說明，李董同意本會所提意見部分進行處理，尚有窒礙難行部分再行研議解決方案。

10/9 日聯合 8 大行庫理事長參加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旁聽，本會請勞工立委吳育仁質詢有關本行勞工董事 3 席其中一席由高雄工會擔任，違反工會推派比例原則及公平性，請部長處理。一銀、合庫、兆豐等銀行釋股案攸關員工工作穩定性，請羅明才委員質詢張部長放棄該釋股政策，另績效獎金最高 4.4 個月部長乙已同意但遭許忠信立委反對。詳細發言請上立法院網站

<http://www.ly.gov.tw/innerIndex.action> 影音專區

<http://ivod.ly.gov.tw/> 會議隨選紀錄，點閱三位委員 10 月 9 日發言。

10/11 日本會與台灣銀行續簽團體協約，本會團體協約代表、常務理監事，行方由李董事長領隊於總行二樓會議室在主管機關勞委會徐專門委員見證下完成。本協約局部修改 4 條文，俟陳報主管機關後公告於本會網站，因時機不

對致員工優惠存款及禁止搭便車條款現階段仍無法簽訂。

10/22 日 102 年 10 月 11 日本會行文財政部建議應由財政部主持公營金融機構 13%優惠存款之妥適性及研究建構一致退撫制度等，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函覆，請參閱工會網站會員交流討論區。

10/29 日本人積極要求行方盡快核發考績獎金，經 15 日總行人評會通過考核訂於本月 29 日統一發放，並於 11 月 1 日發薪日補晉級差額。績效獎金部分另等立法院核備後始發放，本會已積極與其他公股銀行工會、上級工會等拜會立法院各主要黨團，請求 11 月底前完成備查。

102 年 11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1/2 日參加第 17 期高級幹部訓練班，本班有如下特色：平均年齡最低、女性員工最多、表演節目最精采。本人獲推舉為班長，再度有機會為學員服務，也因為如此，本班同學專題報告及副總面談，均表現良好。另一收穫乃是本班原有 15 位同學未參加工會，經本人與鄒桂蓉副班長強力宣導後均加入本會。

11/5 日新進人員於行員訓練中心訓練，這是本年度招考最後一批進用人員共 35 名，本人與梁秘書利用課餘時間上陽明山宣導本會會務，新同仁了解工會的重要性，全數填寫入會申請書，為本會注入新血。

11/13 日參加總行人評會評選 102 年優秀行員，因規定僅能 1/3 當選，經評選出名單，全部為本會會員，再次證明不是本會會員很難當選。

11/14 日參加 102 年度領組考試委員會，本年度共錄取 151 人。11/28 日報名截止。1/4 日考試分北中南三區。1/29 日放榜。本次作業流程較去年早，請會員用心讀書，取得資格。並預祝榮升。

11/21 日在王廷升立法委員居中安排會見國民黨團林德福書記長，本次會議有十位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參加，會議主題是績效獎金請速排入立法院議程，及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再行檢討等重大議題，林書記長同意幫忙處理，但本年度績效獎金檢討案無法排入議程，因其他黨團反對，惟獎金仍可依行政院版本先核發，如有與本行李董見面會要求速發。

102 年 12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2/2 日率十大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面會財政部張盛和部長及吳當傑政務次長之訴求共 4 點如下：

【訴求 1】績效獎金

附件一：本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銀企工字第 10211140820 號函。

要求財政部責成台灣銀行本月中旬前核發。

決議：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回函如說明二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妥處，台銀如召開董事會吳政次會表達支持核發，萬一日後立法院有不同意見再行收回差額。

12/3 日致電李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績效獎金核發，李董同意星期五召開，謝謝支持。

【訴求 2】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附件三：本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臺銀企工字第 10210110730 號函。

決議：本案係應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檢討行員優惠存款，俟年金改革、公務人員 18%優惠存款改革及公保年金經立法院通過，財政部再邀請事業單位、工會代表等三方會商。

【訴求 3】內部員工考上職員之年資合併計算

附件五：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決議：依台銀工會所提意見增列第三款，同一事業勞工因參加內部考試晉升公務員，年資得以合併計算，本部修改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訴求 4】撤換勞工董事

10 月 9 日聯合八大行庫理事長參加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旁聽，本會請勞工立委吳育仁質詢有關本行勞工董事 3 席其中一席由高雄工會擔任，違反工會推派比例原則及公平性，請部長處理。

決議：本部尊重公司自理，仍依 98 年修正勞工董事遴選辦法第六點：公股勞工董事由事業機構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

序產生，並報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12/6 日本行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績效獎金案，以下發言重點：

總行(人力資源處)提報，本行 101 年度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業經財政部核定，101 年度決算數額亦經審計部審定，101 年度工作考成奉行政院核定甲等，依會計處核算本行 101 年度績效獎金之可發月數為 2.4 個月薪給總額，擬依財政部 102 年 9 月 5 日台財人字第 10200656140 號書函復全國產業總工會之意旨，辦理 10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謹提請 核議。

※董事發言摘要：

吳常務董事當傑：

本案雖說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規定，行政院交付立法院審查之檢討報告已逾 3 個月，視為已經審查，部屬各事業機構得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10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本人曾與本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當面說明未來立法院若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有其他不同決議，本行應尊重立法院決議。

人力資源處黃處長培明說明：

經洽審計部表示若未來立法院對 101 年度國營事業獎金核發額度有不同決議，則應予以收回差額，惟亦說明此為全國性通案，事涉數萬國營事業員工權益，若未來立法院作成收回 101 年度績效獎金差額之決議，恐引起激烈反應，故審計部將不會主動糾正已核發績效獎金之案件。另本行簽辦此案時，已簽註若立法院未來對國營事業 101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額度有不同決議時，則依減列之月數按比例收回績效獎金，本案如奉董事會通過，將於通函各單位時加註此說明。

李勞工董事顯軒：

本行為完全競爭之行業，與其他國營事業不同，本人曾與立法委員溝通，本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經安排於 11 月 21 日會見國民黨團林德福書記長，林書記長表示選舉將屆，立院傾向不處理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案，讓外界氛圍逐漸平息。12 月 2 日本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率財政部所屬十大工會理事長為儘速核發 101 年度績效獎金事，一同面會財政部張部長及吳政務次長，經達成共識請行方提董事會通過，即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立即發放 101 年績效獎金。

陳勞工董事俊雄：

呼應李勞工董事意見，請行方依人力資源處提案立即發放 101 年績效獎金。

人力資源處黃處長培明說明：

若董事會通過本案，本處將立即進行 101 年績效獎金發放事宜，並暫訂本(11)月中下旬發放績效獎金。

李董事長紀珠：

有關本行績效獎金事，感謝本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及諸位勞工董事積極奔走，請本行人力資源處積極辦理並儘速發放 101 年度績效獎金。有關未來立法院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案之決議本行仍必須遵守，惟在過程中各方宜共同努力溝

通，設法區隔不同盈虧之國營事業績效獎金發放方式，以反映員工努力之差異性。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有關本行績效獎金發放方式未來仍尊重立法院決議辦理。

今天如果沒有本會及所有的國營事業工會在2月2日號召5萬人走上街頭抗爭（臺灣銀行出動8千人），獎金真的只有1.2個月！現在有4.4個月，但盈餘要超過10%以上，真的太高，這一塊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可比照交通部所屬單位的比例在6%以內。

二、對於沒有加入工會的員工，當你在享受工會爭取的福利與權益的時候，是否應該要付出相對的義務（那就是**加入工會**），如僅坐享其成難道不覺得羞恥嗎？

12月26日完成101年度績效獎金的發放。

12/23經本會行文行方要求召開契約工管理機制研商會議，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102年度「獎金」已定案，另關於「調薪」部分，原本會主張每年調500元、最長10年，在本次會議中，本會考量眾多契約工均入行已久，提出修正方案：第1次考核通過年資5年以下之契約工，調薪500元；年資6~10年，調薪1000元；年資10年以上，調薪1500元。如此方可區分工作年資長短較為公平，最長10年則延長為15年。

惟此案經高雄市台銀工會不同意，高雄市台銀工會代表認為應不分年資、全面調薪1000元。

其實工友每年也只調薪570元，此要求充其量只是畫大餅，看得到吃不到。

高雄市台銀工會會議中多次衍生非本次開會議程之議題（契約工更名、納入預算員額、考核衍生負面問題等），其實這些在前兩次開會中已討論過但暫無法解決。

可惜因為太多議題以致無法繼續討論契約工調薪，所以這部分只好挪至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尚無法調薪！本次會議調薪無法達成應由高雄工會契約工代表負責，希望下次會談能依主題好好討論出結果，先求有再求更好。

103 年 1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3 日本行國會聯絡人來電，1/6 日台聯黨團許忠信提案，刪除銀行員工優惠存款預算，本人獲知後，立即商請花蓮區域立委王廷升協助，請於黨團協商時，維持現行辦法，本行江副總亦積極拜訪委員支持。1/6 日下午 5 點王委員回電，本案協商不成送大會表決，完全符合本會意見，屆時，台聯黨團提案應被否決。感謝王立委當日由花蓮專程趕回黨團參加協商會議，本議題年年均被無知的委員提案，同仁年年擔心，本會將全力捍衛。

1/13 日本會假台南安平分行召開常務理事會議，會議中已請許麻董事於下次董事會中提案本行員工加薪。
另外今年初共可借支獎金 3 個月，其中春節借支 1.5 個月(分十期無息攤還)，考核獎金借支 1 個月、考績獎金借支 0.5 個月，今年不同去年可分開選擇借支！

1/14 日立法院院會審查總預算，台聯黨團許忠信提案，刪除銀行員工優惠存款預算案本日表決，本人前商請上述委員力挺銀行員工權益，果然不負所託將該案否決，感謝以上委員支持。最近幾年每一年均遭不明事理之委員為個人也好，政黨也好借題發揮刪除銀行員工優惠存款額度、利率，員工因此擔心受怕，本會除了繼續捍衛仍尋找可替代方案，予於法制化，當然在無損現有福利為前題來努力。

1/21 日參加總行人評會，102 年度升遷名單確認及海外分行專案升遷評審，本年度因無辦理優退方案，升遷人數較 101 年度各職等減少 20%，9 職等升 10 職等升遷降幅過大，本人為提升基層主管（10 職等）建請再提高比率，最後首長同意 9 升 10 職達 43%。10 升 11 職等 24%，11 升 12 職等 16% 共計國內單位晉升 319 人，另；海外各職等 6 人，12 升 13 職等 8 人。本年度各職等錄取分數相對較往年提高許多，特別是升 12 及 13 職等。

本次升遷名單中 90% 以上均為會員，本會在升遷上已發揮舉足輕重，充分展現會員與非會員區別，恭喜晉升之會員，本人代表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向全體會員拜年，祝福新的一年平安、喜樂，心想事成。

103 年 2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2/1 日由黃金城代表陪同拜訪花蓮區域立法委員王廷升，王委員下會期即將擔任國民黨黨團書記長，長期以來均非常支持本會，在此新春期間特別拜會拜年，商請繼續為維護員工權益與福利，本年度重點仍以績效獎金法制化並請降低超額獎金需 10% 比率下降至 5%，比照中華郵政，另行員優惠存款利率及額度應俟年金改革、公保年金、18% 優惠利率定案後，再來檢討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王委員接受本人建議會盡力幫忙。

2/14 日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率副秘書長至本會新春團拜，林理事長關切本行員工現行權益、福利事項，本人也詳細說明現今仍努力爭取之績效獎金法制化、合理化。員工優惠存款維護等等。

2/17 本會勞工董事許麻候補李顥軒職位，今會同陳俊雄董事提案加薪，提董事會表達員工調薪之意見及調薪乃呼應金管會曾主委公開表示金融機構請率先調薪以帶動全面企業調薪。經董事會討論後向財政部反應，本會也會適時向財政部、行政院等反應，希望今年能調薪。

2/20 日本會召開本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本行李董事長、人資處黃處長應邀蒞臨本會。本人向李董介紹工會幹部，讓她了解本會幹部分佈各階層，均有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李董也感謝並支持本會運作成效，簡述其執掌臺銀經營方向，雙方互動良好。

103 年 3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3/3 日參加本行新任總經理交接典禮，蕭總經理原任職於本行松江分行後，轉任中央行政單位，本職前於副總統辦公室主任，本人與新任總經理晤談少許，彼此相互尊重，希望勞資和諧共創雙贏。

3/14 日兆豐、合庫及第一等銀行聯合發起反對公公併的抗議活動，當天許多友會到場聲援，約有 300 人集結於財政部門口表達反對意見，並有多家媒體記者採訪。本會杜常務理事及會務人員到場支持，一樣表示不贊同公公併的作法。

3/14-19 日本次參加中華兩岸勞動關係發展協會與中國職工交流中心舉辦、為促進兩岸工會與勞動界交流、瞭解的活動，至安徽省參觀訪問。

中國的工會結構與臺灣差別頗大，從中央、省、市、縣僅各能組一總工會，工會主席由黨指定，公司或企業規定必須組織工會，並自選主席，若不籌組，該公司或企業須付薪水 2%繳交政府。有組織工會的公司或企業則可將 2%薪水中的 60%留做工會經費，35%繳至省，剩餘 5%繳交中央。工會經費除公司或企業提撥，會員仍須繳交會費。

中國的工會與臺灣另一極大的差異，即是可舉辦職業訓練、發行證照、調解縣市勞資爭議、辦理托育等九大項目。

相較之下大陸工會權力大、經費多，反觀臺灣工會自主性強、總工會多，力量小。本次參訪安徽省、合肥市、蕪湖市等總工會，舉辦數場座談會，本人應中華兩岸勞動關係發展協會邀請，自付團費及請休假參加。

3/19-20 日 8 大公股銀行理事長為反對公公併，連續二日安排與翁重鈞財政立法委員與財政召集立委賴士葆陳情，臺銀雖沒有列入本次亞洲杯名單，但基於友會情義相挺，因此一起行動。訴求重點在於二行庫合併，分行家數超過三百家以上，總行管理單位重覆，主管機關保證 3 年工作不變、福利、權益等，但 3 年後呢？合併綜效如無預期 1 加 1 大於 2 以上則勢必裁員及獎金縮水。

